

新北市政府辦理耕地個別災歉勘查及議定減免地租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含公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申請階段	1. 申請	個別災歉發生後，承租人或出租人應填具新北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耕地災歉勘查申請書【(民)表一】，並檢具租約書影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向土地所在地區公所租佃委員會提出個別災歉勘查及議定減免地租申請。	6天/出租人或承租人、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 (倘須補正另加計15天)
	2.1 審查	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受理申請後，應審查申請案是否適法、申請人是否適格、申請文件是否備齊及資料書寫是否正確。	
	2.2 是否得補正	未通過審查之案件，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應審認未通過原因是否得由申請人補正。	
	2.3 通知限期補正	申請案件應備文件不齊或資料書寫錯誤者，應以新北市○○區公所一次告知單(表一)通知申請人補正，補正期限為通知次日起算15天，倘申請人依限補正完畢應重新審查，逾期未補正者則駁回申請案。	
	2.4 駁回	申請案件不適法、申請人不適格或申請人逾限未補正者，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應駁回申請案。	
辦理階段	3. 實地勘查	申請案通過審查後，區公所租佃委員會應於3天內派員實地勘查。勘查時應通知業佃雙方參加，如屆時不到者，得逕行查勘。	3天/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4. 議定減免成數	<p>勘查人員查明災歉情形後，應將勘查情形及擬定災歉成數報請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成數。評定災歉成數，應就受災耕地之通常生產情形及附近未受災害同地目等則之作物生產情形比較估定之。</p>	<p>依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開會期程/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p>
	5.1 免租	<p>耕地因災歉致收穫量不及三成時，應予全部免租。</p>	
	5.2 減租	<p>耕地因災歉致收穫量減少，惟收穫量仍有三成以上者，依照評定災歉成數比例減租。</p>	
	6. 核發地租減免證明書	<p>免租或減租成數經議定後，由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發給業佃雙方新北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耕地地租減免證明書（表二），以為減免地租之依據。</p>	<p>6 天/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p>